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责任保险附加死亡及伤残补助金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因主险合同所列保险事故导致死亡或残疾的,对于被保险人支付的一次性死亡或残疾补助金,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处理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被保险人向受害者支付的死亡或伤残补助金,保险人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计算赔偿限额的比例以附表对应的赔偿比例或保险单所载明的双方约定的赔偿比例(双方约定的赔偿比例最高不超过下表)为准。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与主险共用保额,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向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之和以保险单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为限。

附表:死亡及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项 目	死亡及伤残程度	赔偿限额比例
(一)	死亡或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80%
(三)	三级伤残	70%
(四)	四级伤残	60%
(五)	五级伤残	50%
(六)	六级伤残	40%
(七)	七级伤残	30%
(八)	八级伤残	20%
(九)	九级伤残	10%
(十)	十级伤残	5%

